

※105 年度判字第 84 號

1. 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同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此處所稱之法律自是指未與憲法牴觸之法律。是以法官有遵守合憲性法律裁判之義務。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實務，首於司法院釋字第 218 號解釋(對行政函釋)創出「違憲但定期失效」模式，並於司法院釋字第 224 號解釋首次用於宣告法律違憲但定期失效。對此法律違憲但「定期失效」，對被宣告違憲之法律，發生如何之效力，初始司法實務認為該違憲法律於失效前仍屬有效，國家機關於失效前根據該法律所作成之行爲，均屬合法。然嗣後之發展，釋憲實務已轉著重被宣告定期失效法律之「違憲」性質。如果在違憲法律失效前，無除去違憲狀態之新法，而對於本於該失效法律作成之行政處分之爭訟事件，繫屬於本院，該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如何，本院應依合憲方式作裁判。
2. 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爲之處罰(行政罰法第 1 條)。行爲人之行爲必須符合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及具有違法性(無阻卻違法事由)與可責性，始得加以處罰。作為處罰之構成要件規定之行政法義務規定，如果被宣告爲違憲，即使是宣告定期失效，在失效前仍具違憲性質，違反該違憲之法律規定，尚欠缺違法性，而阻卻形式上符合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行爲之違法性。蓋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，形成憲法秩序，其要求法律不得與之牴觸，人民違反與憲法牴觸之法律所課人民之義務，如果還認爲具有違法性，則顯與合憲法秩序不相容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